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A1002023029

当事人：天津山石吊装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东丽区金钟街道南孙庄村新区7排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0MA06BKUF01

法定代表人：储栢岩

2023年4月16日，天津地铁7号线一期工程6标项目主体工程发生汽车吊倾倒。经查，你单位作为汽车吊租赁单位，存在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的机械设备的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出租单位应当对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安全性能进行检测，在签订租赁协议时，应当出具检测合格证明”的规定。

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人民币玖万玖仟元整（人民币99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年1月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